

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新集镇新集村、泉庄村、东张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迁西县还乡河（泉庄-新集村段）水环境治理与取水灌溉项目于2024年7月18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401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10.3275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401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年7月18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10.3275公顷（其中新集村9.2251公顷、泉庄村1.0975公顷、东张庄村0.0049公顷）。
- （二）范围：见《勘测定界图》
- （三）用途：作为迁西县还乡河（泉庄-新集村段）水环境治理与取水灌溉项目建设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3日。本公告可在迁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://qianxi.tangshan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迁西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,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,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,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